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重訴字第167號

原告 勝聯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特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被告 崧瑋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中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所受領帳款之不當得利，而被告之設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有起訴狀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洪 培 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吳 國 榮